

前沿

热点关注

警方微博直播功能多样化受关注
你贴近百姓,百姓就会挺你

■《郑州晚报》王战龙

“今天,你微博了吗?”这样一句类似于“吃了吗”的问候语,如今红遍网络。

2010年2月底,广东肇庆警方在网上首开微博,直播“警察故事”,聆听坊间民意。随即,广东21个地级市及江蘇、北京、山東、河北等地警方也相继开通了官方微博。

有评论认为,警方开微博拉近了警民距离。但也有人指出,微博只是形式,网民真正在意的是实质内容。需警惕的是,微博会不会如同“×长热线”、“×长信箱”一样,一阵风过后,无人问津。

方舟子遇袭案促使警方微博“火爆”

7月29日10时35分,北京市公安局的

官方微博“平安北京”上线,但并没有获得网友的认同,有网友直言其是“作秀”,有的甚至说“怎么发条微博都这么官方啊,没什么实际意义,颓势貌似非常多”……

8月29日,“打假斗士”方舟子在微博中自曝被袭击。当晚9时许,“平安北京”表态,“各位网友:关于方舟子遇袭一事,警方正在开展调查,后续情况会及时通报给大家”。

此后,“平安北京”在方舟子案破获当日进行了详细报道,获得网友的称赞。

网络舆论研究学者杜子健称,“方舟子遇袭案”及拯救网友“苏小沫儿”,是官方微博真正的拐点,自此,官方微博真正获得了网友肯定。

微博具悬赏破案和辟谣的功能

“11月14日,随着退潮,一具女童的尸體

被冲上高崎附近海滩,最后‘陪伴’她的只有身破旧的衣裤和一个编织袋,她身上伤痕累累,生前受尽虐待,死后才被投入大海……”23日21时20分,“厦门警方在线”发布了一条附有受害女童照片的微博。

11月12日1时许,江蘇常州天寧區清凉新村106幢西侧马路上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。11月26日,警方发布“微博悬赏通缉令”:警方悬赏500至10000元人民币,通缉在逃嫌疑人常学军。

而在8月25日,曾有网友向“平安北京”提供线索,某地地铁疑似爆炸。后经警方查实,仅是地铁运行故障,“平安北京”立即将调查结果在微博上发出:有个别乘客向媒体误报说地铁发生爆炸,与事实不符。

官方微博应摒弃官样文风

今年2月底以来,广东、北京、河北、山

东、江蘇等多地警方开通官方微博。有人乐观地认为,官方微博推倒了现实中的墙,让老百姓和警方零距离接触。

但并不是所有微博都被大家认同。在多家官方微博,记者看到,博文的更新速度很快,一天七八篇的比比皆是,但是官样文章的文风却丝毫没有改变。

即便是在第一个开通微博的广东肇庆警方微博上,也多是一些警方评优宣传片的预告,或者是一些在网络上随处可见的防盗防火秘笈。在广东警方官方微博开通初期,还曾限制了部分评论功能。

有评论认为,近年来,从政府上网回答网民提问,到公安上网开微博,政府与群众互动的方式进入了网络时代。警方开微博将在很大程度上舒缓过激情绪,对促进社会和谐、警民互动、疏导民情大有裨益。

社会镜像

判而不贬

■张广墅 画



两年前,检方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对山东乐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一、二把手张国双、董艳霞提起公诉,后法院作出有罪判决,但免除两人刑事责任。至今,张国双、董艳霞一直留任原职。这引起公众质疑,渎职犯罪后是否还适合留任原职?

政策吹风

五类案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督办
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》明年起实行

■《法制日报》蔡岩红

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》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行。办法明确,对于税收违法数额特别巨大、情节特别严重等五大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督办。

办法规定,上级税务局可以根据税收违法案件性质、涉案金额、复杂程度、查处难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况,督办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。对跨多个地区且案情特别复杂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,本级税务局查处确有困难的,可以报请上级税务局督办,并提出具体查办方案及相关建议。

根据办法要求,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要包括:国务院等上级机关、上级领导批办的案件;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办的案件;在全国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;税收违法数额特别巨大、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;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认为需要督办的其他案件。

办法规定,承办机关应当在督办案件结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督办机关报送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》。

对督办案件重要线索、证据不及时调查收集,或者故意隐瞒案情,转移、藏匿、毁灭证据,或者因工作懈怠、泄露案情致使相关证据被转移、藏匿、毁灭,或者相关财产被转移、藏匿,或者其他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行为,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涉嫌犯罪的,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立法动态

国务院决定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

重处恶意囤积哄抬价格

■新华社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,决定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作出修改。

消费者利益。

会议认为,针对当前价格秩序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为依法严厉惩处价格违法行为,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,有必要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。

修改后的规定草案将相互串通、恶意囤积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以哄抬价格、牟取暴利的行为作为惩处重点,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会议决定,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,由国务院公布施行。

会议指出,最近,国务院出台了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若干政策措施,取得了初步的效果。这些措施主要是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,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,着眼于发展生产、保证供应、维护市场价格秩序,保护生产者和

消费者利益。

会议认为,针对当前价格秩序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为依法严厉惩处价格违法行为,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,有必要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。

修改后的规定草案将相互串通、恶意囤积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以哄抬价格、牟取暴利的行为作为惩处重点,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会议决定,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,由国务院公布施行。

会议认为,针对当前价格秩序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